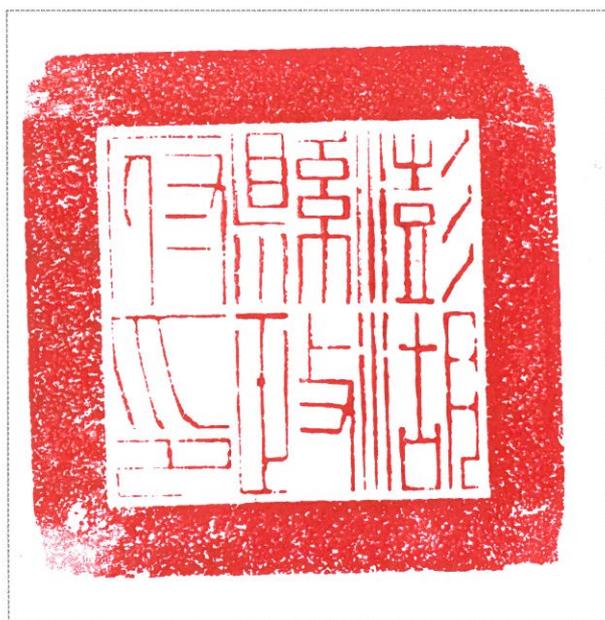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



機關首長：陳光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3
壹、區域產業發展重點項目及對應人才培育之規劃.....	3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目標及推動方向.....	4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	4
第貳章 所轄各級學校教育概況及分析.....	6
壹、國民小學階段.....	6
貳、國民中學階段.....	6
參、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7
第參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執行情形.....	8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諮詢會執行情形.....	8
貳、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	8
參、職業準備教育執行情形.....	9
肆、職業繼續教育執行情形.....	9
伍、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執行情形.....	9
陸、挹注技術及職業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9
第肆章 結論.....	10
壹、檢討及改善.....	10
貳、機會及挑戰.....	10
附表.....	11
附表一、國民小學教育概況.....	11

附表二、國民中學教育概況 .....	12
附表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概況 .....	13
附表四、職業試探教育推動情形 .....	30
附表五、職業試探中心或體驗示範中心執行現況.....	31
附表六、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情形 .....	32
附表七、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情形.....	33
附表八、產業合作專班辦理概況 .....	35
一、建教合作班.....	35
二、產學攜手專班.....	37
三、重點產業專班.....	39
四、契合式人力專班.....	41
五、就業導向專班.....	43
附表九、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 .....	45
附表十、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	46
附表十一、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情形 .....	47
附表十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情形.....	48
附表十三、地方政府挹注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49

## 第壹章 緒論

### 壹、區域產業發展重點項目及對應人才培育之規劃

- 一、區域產業特色分析：澎湖位於台灣海峽西南方，四面環海，由大大小小的島嶼組成，其中以澎湖本島最大。轄區劃為1市5鄉，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目前澎湖縣產業的發展，以傳統產業及觀光產業為主，本縣產業面臨產業結構的轉型，從過去的傳統農漁商產業慢慢轉型成觀光產業為主，以「特色農業高值化·低碳產業永續化·觀光產業國際化」作為產業發展目標。
- 二、區域產業人力供需狀況分析：澎湖縣為本國最大離島縣，廠商大部份為傳統中小型產業，但受制於本縣地理位置、人口類型及整體環境等因素，無法創造規模化的產業。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1年就業市場概況報告，本縣以「住宿及餐飲業」需求數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再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及支援服務業。
- 三、強化核心產業人才培育方案：
  - (一) 於國小部分，持續推動辦理「技藝教育暨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國中部分以「技藝教育」為主題，辦理相關特色課程、體驗、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並持續推動辦理「技藝教育競賽」及相關訪視，給予轄屬學校推動技藝教育之能量，並有效掌握各級學校技藝教育資源及人力之整合，為未來產業人才扎根。
  - (二) 與中山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雙方將攜手合作，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互利共享，共創雙贏，相信透過協議簽署，將更加促進雙方交流，提升澎湖競爭力。
  - (三) 積極推動技術人才培訓及服務業人才養成，除以現有的澎水及澎科大做為育才基地外，同時亦鼓勵學子考取證照、參與勞動部職訓推廣相關計畫、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相關競賽，提升青年多元就業管道及就業率。
- 四、其他具體作為：持續鼓勵本縣各國中與在地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如學校師生至產企業實地參訪、邀請優秀產企業人士入校進行分享或教學、與優秀產企業人士合作開發課程、安排學生至產企業實習與體驗等。

##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目標及推動方向

一、發展目標：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社會型態及人口結構亦同步轉型，面對這樣的變化，本縣積極提供學子在技藝、技能相關的學習機會及管道，盼每一位孩子都能在技能學習中獲得成就感及建立自信心，以落實多元適性學習之理念，培育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能力與人才需求。

二、推動方向：

- (一) 積極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請本縣 14 所國中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並舉行全縣性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嘉年華發表活動。
- (二) 積極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請本縣 14 所國中申請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並辦理在地產企業實地參訪、本縣高中職實地參訪、邀請優秀產企業人士入校進行分享等活動。
- (三) 積極辦理技藝及生涯教育之全縣性教師增能及實務研習：邀請專業師資或人士至本縣進行全縣性教師增能研習，同時亦安排本縣教師至縣外學校或職探中心進行實地參訪，觀摩其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課程模式。
- (四) 請本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規劃及推動課程：請職探中心結合高職師資及在地產企業專業人士，規劃職業試探相關教案及課程，並辦理學生體驗課程、教師體驗研習、寒暑期營隊，或配合季節、節慶，辦理主題式活動。
- (五) 鼓勵各階段學生配合本縣職探中心進行職業認識與探索：由本縣職探中心規劃相關課程及營隊，提供縣內學子進行實作體驗及職業探索之機會。
- (六) 鼓勵社區、家長、產業協助本縣推動職業試探教育：邀請社區產業業者入校進行生涯或技藝相關講座、教學；亦請各校利用全校性活動或時間，對家長進行宣導或分享。

##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

- 一、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性向、興趣之職群學習。
- 二、對選擇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採抽離式上課或專案編班。
- 三、辦理全縣性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會。
- 四、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於各領域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培養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知能。
- 五、辦理以生涯發展教育為核心之多元試探活動，引導學生認識自我，了解工作世

界，具備生涯抉擇能力。

六、設置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與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在地產業企者合作開發課程，提供國中小學生體驗，增進其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同時為技藝教育扎根。

## 第貳章 澎湖縣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教育概況及分析

### 壹、國民小學階段

- 一、所轄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新生入學人數、上學年畢業生人數（請填寫附表一）：國民中小學教育為所有教育的根本基礎，重要性極高。澎湖縣在地域上受限於離島，且由多個小島嶼所組成，無論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甚至教育上，與臺灣本島都市相較，相對困難。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3級。本縣縣立國小共計37所學校，其中極度偏遠學校有1所、特殊偏遠學校有23所及偏遠學校有13所。本縣國小多為六班（含）以下小校，其中全校班級數七班（含）以上學校僅有6所，六班（含）以下則有31所。另本縣111學年度國小有班級數計289班，學生數3548人。
- 二、分析新生入學人數變化：本縣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數，109學年度計約561人，110學年度計約594人，111學年度計約592人，顯示由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約成長5.52%。
- 三、分析全校少於50人之小校變化：本縣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少於50人之小校計有興仁、蒔裡、風櫃、虎井、成功、西溪、沙港、中屯、講美、鳥嶼、吉貝、後寮、合橫、竹灣、大池、池東、內垵、望安、將軍、花嶼、七美及雙湖國小22校；110學年度合橫國小全校人數由39人上升至52人、外垵國小由56人下降至49人，少於50人之學校維持22校；111學年度山水國小全校人數由53人下降為47人、西溪國小由46人上升為52人、合橫國小由52人下降為45人，致少於50人之學校增加為23校。

### 貳、國民中學階段

- 一、所轄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新生入學人數、上學年畢業生人數、上學年畢業生升學率（請填寫附表二）：國民中小學教育為所有教育的根本基礎，重要性極高。澎湖縣在地域上受限於離島，且由多個小島嶼所組成，無論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甚至教育上，與臺灣本島都市相較，相對困難。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3級。本縣縣立國中計14所學校，另有1所分部，設立於虎井；其中特殊偏遠學校有11所、偏遠學校有4所。本縣國中多為3班（含）以下小校，佔本縣國中校數

66.67%，計有 10 所（含虎井分部），其中全校班級數 3 班以上學校僅有 5 所。

二、分析新生入學人數變化：本縣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入學數，109 學年度計約 600 人、110 學年度計約 567 人、111 學年度計約 526 人，顯示由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逐年下降，約縮減 12.33%。

三、分析全校少於 100 人之小校變化：本縣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全校少於 100 人之學校計有澎南國中、志清國中、鎮海國中、白沙國中、吉貝國中、烏嶼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將澳國中及七美國中 10 校，佔全縣國中 71.42%。因西嶼國中自 109 學年度起，全校人數由 109 人降至 90 人，致少於 100 人之學校有所增加。

四、上學年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情形：縣內 14 所國中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 664 人、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為 663 人、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為 1 人，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為 1 人；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 639 人、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為 636 人、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為 2 人、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為 1 人；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 605 人、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為 601 人、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為 2 人、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為 2 人。

五、其他：無。

### 參、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請填寫附表三）（若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者，則毋需填寫）

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各學程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新生入學人數、新生就近入學率、上學年畢業生人數、上學年畢業生就業率、上學年畢業生升學率、上學年畢業生已就業人數、升學類型（普通大學四年制、獨立學院四年制或二年制、科技大學四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未升學未就業人數等基本概況：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二、分析新生入學人數變化與就近入學率：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三、分析上學年畢業生流向（含升學類型與原學校類科之關連性）及就業趨勢：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四、其他：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 第參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執行情形

###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諮詢會執行情形

- 一、提供澎湖縣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
- 二、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
- 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 貳、職業試探教育執行情形（請填寫附表四）

- 一、辦理國中學生認識專業群科、職涯試探與生涯探索，強化學生適性學習：本縣 14 所國中皆申請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利用計畫規劃高中職實地參訪，使學生充分了解各專業群科；同時為落實多元適性學習之理念，提供國中學生技能學習之機會，本縣 14 所國中皆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使學生藉由技藝之學習，達成職涯試探與自我生涯探索之目的。
- 二、深化技專校院及產企業的鏈結，鼓勵技高學生產企業見習實習，強化學生多元展能：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 三、職業試探或體驗示範中心之設立及執行情形（請填寫附表五）：因應 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的實施，本縣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陸續設置「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家事類－餐旅群」與「海事水產類－水產群」三大職群課程，結合高職師資及在地業者，讓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優先提供國小高年級生（五、六年級）體驗課程，寒暑假辦理國中小營隊。透過這些實作與體驗的特色課程規劃，讓學生們可以從不同的課程中嘗試探索自己的興趣，並從中找到學習的成就感，落實技藝教育，達成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目標。職探中心的課程以趣味、實作為理念，由國立澎湖海事及業界教師支援教學，從動手烹飪、零件組裝中，讓學生提早認職場環境，瞭解未來產業趨勢，並發掘自己的興趣和志向。職探中心開辦至 111 學年度已有近 5,300 人次的學生參與活動，未來將不定期配合季節、節慶，辦理主題式的活動，讓課程更加多元。
- 四、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情形（請填寫附表六）：本縣位處離島偏鄉，14 所國中皆屬特偏及偏遠學校，其中有 5 校位於本縣離島，且縣內僅有 1 所國立普通高中及 1 所職業學校，但為落實多元適性學習之理念，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能學習有興趣之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之機會，本縣 14 所國中皆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多數學校結合社區業界師資辦理，並於每年 3 月辦理全縣性技藝教育競賽、於 5 月辦

理全縣性技藝教育成果嘉年華發表活動。

五、鼓勵社區、教師、家長、產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之具體措施：邀請社區產業業者入校進行生涯或技藝相關講座、教學；亦請各校利用全校性活動或時間，對家長進行宣導或分享。

六、對推動職業試探的創新或其他具體作為：本縣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108課綱推廣生涯發展向下扎根之教育理念，積極爭取「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的成立。自本縣職探中心成立迄今，除以學生需求及地方產業環境為方向規劃多元課程、建置各式情境教室、結合專業師資與在地產企業專業人士進行教學外，亦投入相當多心力在各項設備的增購、建置與維護，希望能模擬真實的職場環境；同時，因本縣僅有一所職探中心，為了能提供本縣學子更豐富多元的職業試探機會、達成技職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現也持續規劃開設「農業類—食品群」相關體驗課程及教室、設備之整建。

#### 參、職業準備教育執行情形（若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者，則毋需填寫）

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 肆、職業繼續教育執行情形（若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者，則毋需填寫）

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 伍、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執行情形（若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者，則毋需填寫）

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 陸、挹注技術及職業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列舉挹注技術及職業教育年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請填寫附表十三）

## 第肆章 結論

### 壹、檢討及改善

本縣雖位處離島偏鄉，各項資源相較不足，產業結構相較其他縣市，缺乏多元性及參訪機會，儘管如此，本府仍竭盡所能積極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項目；除配合中央政策與法規，更輔導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推動，積極進行人才培育紮根。

### 貳、機會及挑戰

本縣於中正國中設立職業試探中心，結合本縣高中、高職、大學、觀光工廠、速食店、便利商店、郵局、麵包店等各式教育機構及在地產企業，辦理體驗與參訪活動，增加國中小學子對於職業試探的體驗與機會，且該校目前亦正辦理轉型，有望將相關課程朝主題式、統整性之方向做整合及呈現。此外，本縣每年積極鼓勵轄下 14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現已可看到學校及學生在此方面的成長，有越來越多學生願意多元探索、甚至深入學習，未來有機會更進一步辦理技藝教育相關專班，加深加廣學生的學習內容。

## 附表

附表一、國民小學教育概況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 立	直轄 市 /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國 立	直轄 市 /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國 立	直轄 市 /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校 數	0	37	0	37	0	37	0	37	0	37	0	37	
班級數總計	0	288	0	288	0	286	0	286	0	289	0	289	
年 級	一年級	0	44	0	44	0	45	0	45	0	46	0	46
	二年級	0	49	0	49	0	44	0	44	0	44	0	44
	三年級	0	51	0	51	0	51	0	51	0	49	0	49
	四年級	0	47	0	47	0	51	0	51	0	5	0	5
	五年級	0	47	0	47	0	48	0	48	0	52	0	52
	六年級	0	50	0	50	0	47	0	47	0	48	0	48
學生數總計	0	3446	0	3446	0	3485	0	3485	0	3548	0	3548	
年 級	一年級	0	561	0	561	0	594	0	594	0	592	0	592
	二年級	0	625	0	625	0	562	0	562	0	594	0	594
	三年級	0	623	0	623	0	633	0	633	0	564	0	564
	四年級	0	532	0	532	0	623	0	623	0	628	0	628
	五年級	0	543	0	543	0	533	0	533	0	637	0	637
	六年級	0	562	0	562	0	540	0	540	0	533	0	533
上學年 畢業生人數	0	599	0	599	0	562	0	562	0	539	0	539	

備註：

1. 班級數及學生數之計算，包括全校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及學生總人數（以 9 月 30 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不含補校人數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
2. 學生數為 0 者及附設國中小部不列入本表校數統計。

附表二、國民中學教育概況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 立	直轄 市 /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國 立	直轄 市 /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國 立	直轄 市 /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校 數		0	14	0	14	0	14	0	14	0	14	0	14
班 級 數 總 計		0	103	0	103	0	101	0	101	0	98	0	98
年 級	七年級	0	32	0	32	0	32	0	32	0	33	0	33
	八年級	0	35	0	35	0	33	0	33	0	32	0	32
	九年級	0	36	0	36	0	36	0	36	0	33	0	33
學 生 數 總 計		0	1902	0	1902	0	1810	0	1810	0	1697	0	1697
年 級	七年級	0	600	0	600	0	567	0	567	0	526	0	526
	八年級	0	634	0	634	0	604	0	604	0	566	0	566
	九年級	0	668	0	668	0	639	0	639	0	605	0	605
上 學 年 畢 業 生	畢業生人數	0	758	0	758	0	664	0	664	0	639	0	639
	畢業生升學人數	0	756	0	756	0	663	0	663	0	636	0	636
	畢業生升學率	0	99.7	0	99.7	0	99.8	0	99.8	0	99.5	0	99.5
	畢業生已就業人數	0	2	0	2	0	1	0	1	0	2	0	2
	畢業生已就業率	0	0.2	0	0.2	0	0.1	0	0.1	0	0.3	0	0.3
	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率	0	0.1	0	0.1	0	0.1	0	0.1	0	0.1	0	0.1

備註：

1. 班級數及學生數之計算，包括全校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及學生總人數（以 9 月 30 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不含補校人數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
2. 上學年畢業生升學率=上學年畢業生升學人數/上學年畢業生人數\*100%
3. 學生數為 0 者及附設國中小部不列入本表校數統計。

附表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概況

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各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統計表

1. 高級中等學校校數統計表

學制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															
總計															

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統計表

學制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															
總計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統計表

學制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															
總計															

備註：

- 102 年 7 月 10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等學程，故本表以「學程別」為架構。
- 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未納計大專院校附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監獄進校。
- 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科、實用技能等學程或進修部 2 種以上類別。
- 大專院校附屬高級中等教育者納入開設校數統計，但學生數為 0 者之學制則不列入開設校數統計。

































附表四、職業試探教育推動情形

辦理單位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國民中等學校	1	辦理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學校數	14	14	14
	2	辦理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之校數比率	1	1	1
	3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學校數	7	7	7
	4	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之校數比率	0.5	0.5	0.5
	5	學校辦理職業試探相關教師研習 (總計教師參與人次)	130	140	145
	6	辦理產業參訪學校數 (參訪對象必須是公民營事業機構始計入)	14	14	14
	7	學生參與產業參訪總人數	1035	1105	1170
	8	辦理八年級學生至高級中等學校參訪之學校數	14	14	14
	9	辦理八年級學生至高級中等學校參訪之學校數比率	1	1	1
	10	辦理九年級學生至高級中等學校職涯試探之學校數	14	14	14
	11	辦理九年級學生至高級中等學校職涯試探學校數比率	1	1	1
高級中等學校	1	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 (參訪對象必須是公民營事業機構始計入)	0	0	0
	2	學生參加職場體驗之總人數	0	0	0
	3	與鄰近中小學合作辦理職業試探課程數之次數	0	0	0
	4	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數	0	0	0
	5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 (均質化實施方案學校數比率)	0	0	0
地方府	1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含成果展)之參與學校數	14	14	14
	2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含成果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1	1	1
	3	辦理國中教師和學生家長之技職特色宣導次數	4	4	4
	4	辦理適性和就近入學宣導次數	2	2	2

備註：

1. 本表不含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情形。
2. 校數比率：辦理學校數/所轄之學校數。

附表五、職業試探中心或體驗示範中心執行現況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設立中心數	1	1	1
2	中心開設職群數	3	3	3
3	國小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	1035	1105	1170
4	國中學生參加學期中之體驗課程總人次	220	218	223
5	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小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次數	2	2	2
6	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次數	0	0	0
7	國小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	70	80	85
8	國中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總人次	0	0	0
9	聘用技職校院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	4	4	4
10	聘用職訓機構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	0	0	0
11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參與中心教學師資數	2	2	2

備註：

1. 國民小學，以國小稱之。
2. 國民中學，以國中稱之。
3. 校數比率：辦理學校數/所轄之校數。
4. 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附表六、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國中學校數	14	14	14
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國中校數比率	1	1	1
3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之職群數	7	7	7
4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班級數	25	25	25
5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學生數	244	240	241
6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校數	0	0	0
7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校數比率	0	0	0
8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職群數	0	0	0
9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班級數	0	0	0
10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數	0	0	0
11	聘用社區或產業專業師資人力參與技藝教育教學師資數	18	13	15
12	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宣導活動或職場講座總次數	3	3	3
13	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宣導之校數	14	14	14
14	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宣導之校數比率	1	1	1
15	與技術型高中（高職）與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國中學校數	2	2	2
16	與技術型高中（高職）與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國中校數比率	0.14	0.14	0.14
17	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國中學校數	0	0	0
18	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國中校數比率	0	0	0

備註：

1. 國民中學，以國中稱之。
2. 校數比率：辦理學校數/所轄之校數（含完全中學、高中附設國中部）。
3. 職群數：係指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所列之14類職群辦理之總職群數。

附表七、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參與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2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獎數			
3	赴產業實習總人數			
4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5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6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7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8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學校數			
9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10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學校數			
11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			
12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13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14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15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16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17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18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19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20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1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2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23	開設 Maker 基地數或設置專業技術教學中心等			
24	辦理職場體驗的學校數			
25	辦理職場體驗的校數比率			
26	辦理職場體驗的群科數			
27	辦理雙語課程之學校數			

28	辦理雙語課程之校數比率			
29	辦理國際教育之學校數（進行國際交流、全球實習或就業）			
30	辦理國際教育之校數比率（進行國際交流、全球實習或就業）			

備註：

1. 課程數為開設的科目數量。
2. 校數比率：辦理學校數/所轄之校數。
3.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學生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縣市級（含）以上之技能競賽獲獎總人次。
4. 開設 Maker 基地數或設置專業技術教學中心：中央與地方開設之基地數或專業技術教學中心均列入計算範圍。

附表八、產業合作專班辦理概況

一、建教合作班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校數			
2	辦理班次			
3	學生數			
4	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5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6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7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8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9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10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學校數			
11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12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學校數			
13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			
14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15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16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17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18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19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0	遴聘業界專家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1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22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3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4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25	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			

26	辦理職場體驗之校數比率			
27	辦理職場體驗之群科數			
28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			
29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比率			
30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			
31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32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3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34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5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備註：

1. 課程數：開設的科目數量。
2.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指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仍留任者。

## 二、產學攜手專班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校數			
2	辦理班次			
3	學生數			
4	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5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6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7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8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9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10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學校數			
11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12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學校數			
13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			
14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15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16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17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18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19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0	遴聘業界專家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1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22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3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4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25	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			
26	辦理職場體驗之校數比率			
27	辦理職場體驗之群科數			

28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			
29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比率			
30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			
31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32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3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34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5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備註：

1. 課程數：開設的科目數量。
2.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指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仍留任者。

### 三、重點產業專班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校數			
2	辦理班次			
3	學生數			
4	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5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6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7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8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9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10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學校數			
11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12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學校數			
13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			
14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15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16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17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18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19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0	遴聘業界專家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1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22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3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4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25	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			
26	辦理職場體驗之校數比率			
27	辦理職場體驗之群科數			

28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			
29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比率			
30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			
31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32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3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34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5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備註：

1. 課程數：開設的科目數量。
2.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指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仍留任者。

#### 四、契合式人力專班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校數			
2	辦理班次			
3	學生數			
4	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5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6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7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8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9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10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學校數			
11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12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學校數			
13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			
14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15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16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17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18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19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0	遴聘業界專家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1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22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3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4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25	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			
26	辦理職場體驗之校數比率			
27	辦理職場體驗之群科數			

28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			
29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比率			
30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			
31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32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3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34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5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備註：

1. 課程數：開設的科目數量。
2.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指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仍留任者。

## 五、就業導向專班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校數			
2	辦理班次			
3	學生數			
4	校外競賽得獎數(科展/創意或發明/專題製作競賽/專利等)			
5	參與技能競賽得獎數			
6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7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			
8	學校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9	結合地方產業、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跨科跨領域實習課程數			
10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學校數			
11	與產業定期或不定期共同評估群科之調整或新設之校數比率			
12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學校數			
13	與產業共同規劃升學、就業導向模組化課程之校數比率			
14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學校數			
15	與產業共同規劃特色課程之校數比率			
16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實驗室之學校數			
17	與產業合作共同規劃購置實驗設備，建置符合實務教學環境之校數比率			
18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19	遴聘業界專家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0	遴聘業界專家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1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教師數			
22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學校數			
23	遴聘技專校院教師辦理協同教學校數比率			
24	辦理海外實習之學校數			
25	辦理職場體驗之學校數			
26	辦理職場體驗之校數比率			
27	辦理職場體驗之群科數			

28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			
29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比率			
30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			
31	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32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3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34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人數			
35	畢業後學生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就讀比率			

備註：

1. 課程數：開設的科目數量。
2. 畢業後學生留任原合作機構人數、畢業後學生至非合作機構就業人數：指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仍留任者。
3. 校數比率：辦理學校數/所轄之校數。

附表九、職業準備教育數位化運用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建立教學社群學校數			
2	推動建立數位教學平台數（包括 MOOCs 系統）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平台參與學校數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平台參與教師人數			
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平台參與學生人數			
6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平台上傳畢業規劃之學生數			
7	產學合作平台媒合人數			
8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校數			

附表十、學校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推動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開設校數			
2	開設班級數			
3	參與學生數			
4	合作機構數			
5	校外實習時數			
6	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科目數			
7	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課程比率			
8	業界專家協助教學科目數			
9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參與率			

備註：

1. 課程比率：共同規劃科目數/全部科目數。
2. 協同教學參與率：協同教學科目數/全部科目數。
3. 所轄學校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自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專班者，應填寫編號 6~9 項。

附表十一、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推動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開設職業訓練機構數			
2	開設班級數			
3	學生數			
4	校外實習時數			

備註：

本表係指所轄學校依「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繼續教育者。

附表十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實務增能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9	110	111
1	教師參與實務增能相關社團數			
2	教師參與實務增能相關社團人數			
3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人次			
4	產學合作件數			
5	教師參與廣度研習人數			
6	教師參與深度研習人數			
7	教師參與深耕研習人數			

備註：

1.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人次：係指參與校內有關促使學校行政團隊永續學習且不斷創新成長的學習型組織或活動之教職員人次。例如：腦力激盪、讀書會、校內外業務觀摩、校務推展研討等。
2. 廣度研習：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三日至五日之研習活動。
3. 深度研習：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十日至三十日之研習活動。
4. 深耕研習：指任職滿六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及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連續性或周期性研習。

附表十三、地方政府挹注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編號	推動工作	經費額度	執行情形扼述	備註
109	1	技藝教育課程開辦	5950	本府年度編列充足預算推動技藝教育業務，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經費、技藝教育設備及維護費、技藝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研習會及相關差旅費、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嘉年華會等經費。	
110	2	技藝教育課程開辦	5950	本府年度編列充足預算推動技藝教育業務，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經費、技藝教育設備及維護費、技藝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研習會及相關差旅費、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嘉年華會等經費。	
111	3	技藝教育課程開辦	5950	本府年度編列充足預算推動技藝教育業務，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經費、技藝教育設備及維護費、技藝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研習會及相關差旅費、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嘉年華會等經費。	

備註：

經費額度：編號 1：地方政府投入職業試探教育經費之推動工作之經費額度請填寫不含教育部計畫配合款金額；其餘各項則可包括地方自行編列及中央補助給縣（市）府挹注於技職教育之經費，如：充實教學設備汰舊更新相關經費、提升高中教師實務經驗相關經費、新課綱推動經費等。